

安徽安兴华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六安地区零星维修服务采购(二次)中标候选人公示

一、项目情况

安徽安兴华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六安地区零星维修服务采购(二次)(项目编号: AHZJ-202519600184)于2025年04月02日完成评审,现将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公示如下:

第一中标候选人: 六安市鸿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第二中标候选人: 安徽银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公示截止日期为2025年04月07日。公示期内如有异议,请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反映。

招标人: 安徽安兴华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 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B塔43层

联系人: 张经理

联系电话: 0551-66190865

招标代理机构: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 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27号

联系人: 王工、崔工

联系电话: 0551-65149581 转 657/842、18756962615、18009691841

电子邮箱: 1637130326@qq.com

二、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(一)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,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- 1、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;
- 2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标段号(如有);
- 3、被异议人名称;
- 4、具体的异议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;
- 5、明确的请求及主张;
- 6、提起异议的日期。

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需有委托授权书)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,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受理:

- 1、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的;
- 2、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;
- 3、异议材料不完整的;
- 4、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;
- 5、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,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;
- 6、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(三)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,将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处理。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,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5年04月03日